



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草案

公开听证摘要

1. 2008年9月1日至10月3日，秘书处举办了全球性以网络为基础的公开听证。听证的目的是从尽可能广泛的利益相关者那里听取对世卫组织行为守则草案初稿的意见。会员国、国家机构、卫生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国际组织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在公开听证期间提交了90多份来稿。
2. 来稿人对守则草案全文提出了一些一般性意见，并对文件的特定章节表明了看法。本文件概述了这些来稿提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¹。

一般性意见

3. 许多来稿认为，该文件应总体上更多地强调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多边合作来确定卫生人员招聘对经历卫生人力危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为此，来稿人提出了修订案文的若干主要方面。一些来稿还评论了守则草案中接受国和输出国卫生工作者之间权利的明显失衡。人们认为，文件对输出国卫生系统在这一平衡中的需要关注不足。
4. 一些来文提到了文件不具约束力的性质。一些人认为，守则草案使用的文字应通篇体现自愿性，避免显示条款是强制性的用语。人们注意到，文件在这一方面不统一。然而，其它一些评论意见认为，“自愿”一词应从守则草案中删除。
5. 一些评论意见认为，第7、8和10条中建议的数据收集、信息交流以及监测和体制性机制是守则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可能加强卫生系统。一些评论意见提出了改进和充实这些机制的具体意见。不过，某一评论建议应删除第8.2、10.1和10.2条。另一份

¹ 来稿和摘要的全文见世卫组织网站。

评论意见建议，由于守则是不具约束力的文件，该文件应注意避免在法律的意义上使用“实施”一词。

第 1 条 — 目标

6. 许多评论认为，守则草案应强调需要立即采取合作行动，消除卫生人员国际招聘对面临卫生人力危机国家的卫生系统的负面影响，并将这一目标列入第 1 条。一些人还强调，应当修订守则草案，列入关于各国应努力实现国家卫生人力自给自足的目标。

第 2 条 — 性质与范围

7. 一些评论认为，守则草案应列入经充实的关于定义的一节。除了卫生人员的定义外，还建议应有关于发展中国家、招聘和招聘者的定义。一些评论意见认为，第 2.4 条未能在输出国、接受国和卫生工作者的利益之间达成适当平衡。

第 3 条 — 指导原则

8. 一些评论认为，第 3 条应列入一项新的原则，建议接受国应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对输出国教育和培训接受国招聘的卫生人员给予补偿。这一建议原则还体现在对第 11 条的评论意见中。此外，人们表示，守则应列入一项新的团结原则。其它评论意见建议，可将国家卫生人力自给自足作为一项原则列入第 3 条。

9. 一些评论认为，第 3.5 条应进一步详述关于移民卫生人员待遇平等原则的建议，包括在结社自由、职业卫生与安全、工作时间、每周休息、带薪年假和孕产妇保护方面与本国培训卫生人力的法律权利和责任平等。

第 4 条 — 卫生人员的招聘做法和待遇

10. 一些评论认为，应修改第 4 条，大力强调卫生人员对输出国和接受国的法律责任，例如在保护患者安全、遵守法律和契约义务以及保护公共卫生利益等方面的义务。

11. 一些评论认为，第 4 条应纳入新的一款，建议各国禁止在面临卫生人力危机的国家主动招聘卫生人员。其它一些评论建议，守则应建议会员国禁止主动招聘，除非输出国与接受国之间订有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

第 5 条 — 互利互益

12. 一些评论认为，提出关于输出国和接受国可如何协同努力，推动互利互益的具体建议，可加强第 5 条。例如，人们建议，第 5 条应列入新的一款，建议区域和国际组织应在遇有会员国请求时，并在其各自职责和专长领域，促进制定和实施双边协定。然而，有一项评论认为，守则草案过多地强调了制定多种双边协定，应考虑是否有其它方式。

第 6 条 — 国家卫生人力的可持续性

13. 一些评论认为，应修订该文件，更多地强调国家卫生人力的自给自足。例如，有人建议守则草案应列入有关建议，请会员国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促进卫生人力的自给自足，包括聘用现有的移民。就后者而言，还建议为他们提供进修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包括语言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促进其就业。

第 7 条 — 数据收集

14. 一些评论认为，第 7 和第 8 条建议的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机制是守则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了一些强化这些条款的方式。有一项评论建议世卫组织应承担第 7.3 条所述研究工作的主要责任，并应认真协调现有的研究规划，以避免重复和重叠。此外，一些评论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支持，以建立能力，落实第 7 和第 8 条中关于数据收集和信息交流的建议。

第 8 条 — 信息交流

15. 一些评论建议，应扩展第 8 条建议的自愿信息交流，以纳入有关信息，说明对卫生人员的国家管制要求，被招聘卫生人员对其输出国的契约义务以及会员国为制定有效的卫生人力计划作出的努力。有人表示，数据交流的范围在案文中应表述得更为准确。不过，其它一些评论建议，制定第 10 条所述世卫组织准则可提供最低限度的数据组，用于第 8 条所述信息交流。此外，有人认为，世卫组织应发布按照第 8 条收集的数据汇编。

第 9 条 — 实施

16. 一些评论建议，守则草案应列入新的一款，建议会员国应尽最大可能监督和管制公共和私人招聘者和雇主，以促使其遵守守则。人们还建议，会员国应尽量只启用那些遵守守则条款的招聘机构。

17. 一些评论认为，守则草案应提出建议，解决认证和管理机构在实施本文书中的作用。一些人建议，守则草案应列入新的条款，处理卫生人员的许可问题。其他人认为，应列入新的条款，建议会员国需要求招聘者和雇主经过认证。人们还建议，守则草案应列入新的条款，建议会员国考虑吊销不遵守守则的招聘者和雇主的认证。

第 10 条 — 监测和体制安排

18. 一些评论认为，第 10 条建议的监测安排是守则草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干评论要求特别通过建议提交年度报告而不是第 10.2 条中的定期报告来加强有关机制。其它评论认为，制定该条所述世卫组织准则和建议将大大促进实施守则。例如，人们认为，秘书处可收集和分发第 11 条建议的关于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或第 8 条建议的促进信息交流的数据组。一项评论建议删除第 10.1 和 10.2 条。

第 11 条 — 伙伴关系、技术合作和财政支持

19. 一些评论认为，应加强第 11 条，以列入新的条款，建议会员国应向输出国提供可预测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补偿被招聘卫生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费用，或帮助提高公共服务部门卫生人员的薪酬。

= = =